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80,093.13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188,206,762.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关联董事汪勤、黄海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的《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